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安徽省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分别发布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

内容提要

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根据税总发[2020]48号文（以下简称“48号文”，即《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多个地方税务机关，包括海南、宁波、安徽及重庆等均于近期发布了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

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为例，相关公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合并纳税申报的财产和行为税

自2020年12月1日起，纳税人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下列税种：

- ▶ 契税
- ▶ 环境保护税
- ▶ 耕地占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房产税
- ▶ 资源税
- ▶ 印花税
- ▶ 烟叶税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车船税

新推出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即11号公告附件1）包括一张主表和一张减免税附表。纳税人应在主表填报纳税情况，在附表申报享受各类减免税情况（如适用）。纳税申报前，需先维护《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即11号公告附件2），如与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的土地信息以及与房产税相关的房产信息等。如税源信息有变化的，应通过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进行数据更新维护后再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期限

为了进一步减少纳税次数，提高申报办税便利度，根据11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资源税和印花税纳税期限，资源税和印花税实行按季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计征的，纳税人应当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然而，不同纳税期限的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可以合并申报。例如，某企业按季度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预征土地增值税，则在4月征期内，该企业可以合并申报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和3月份土地增值税，也就是说企业在其他月份仅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月度预缴的土地增值税，但在3月的所属期里，需要同时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申报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地产交易税收申报

目前，纳税人在房地产交易税收申报时一般使用不动产登记办税功能模块中的有关申报表申报纳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后，不动产登记办税有关申报表仍可以继续使用。

虽然各地税务机关发布的有关公告内容相近，但各地所采取的具体举措仍可能有所不同。纳税人应详细阅读其主管税务机关所发布的公告并查询地方税务机关有关税务合规的具体实施操作。《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使用亦将便利税务机关对于相关税种信息的掌握，纳税人应特别留意申报的准确性并避免上报自相矛盾的信息。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公告全文：

http://hainan.chinatax.gov.cn/xxgk_6_1/2013046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全文：

http://ningbo.chinatax.gov.cn/art/2020/11/26/art_3540_15302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全文：

http://anhui.chinatax.gov.cn/art/2020/11/23/art_13773_4463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全文：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xxgk/tzgg/202011/t20201123_319303.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了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2020年11月24日，司法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中的一些主要修订要点汇总如下：

总则

- ▶ 将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确立为立法目的。（第一条）
- ▶ 完善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机构的规定。（第四条、第五条）
- ▶ 规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应当就原行政行为向法院起诉。（第十条）

行政复议的范围

- ▶ 扩大行政复议范围，将行政裁决、行政赔偿、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等明确列入行政复议范围。（第十一条）
- ▶ 完善行政复议范围的“负面清单”，除明确排除的行为外，对其他行政行为都可以申请复议。（第十二条）
- ▶ 扩大附带审查范围。（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申请

- ▶ 完善申请人代表人、代理人的相关规定，建立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的制度。（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
- ▶ 进一步明确特殊情形下被申请人的认定规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 ▶ 将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从六十日延长到六个月。（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受理

- ▶ 规范受理条件。（第三十五条）
- ▶ 增设对行政复议申请的补正制度。（第三十八条）
- ▶ 对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增设驳回申请制度。（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审理

- ▶ 规定办案原则上要通过灵活方式听取群众意见，简化审理程序。（第四十二条）
- ▶ 健全行政复议证据规则。（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六条）
- ▶ 新设“繁简分流”的审理模式，降低群众的时间成本。（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

- ▶ 增强决定的公正性，规定未采纳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案件，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经听证的案件，要结合听证笔录作出复议决定。（第七十一条）
- ▶ 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在三十日内审结。（第八十三条）
- ▶ 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书公开制度。（第八十九条）

法律责任

- ▶ 将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为全面纳入追责范围。（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 ▶ 增加对拒绝、阻挠行政复议调查取证行为的追责条款。（第九十四条）
- ▶ 细化行政复议与纪检监察的衔接机制。（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公众可于2020年12月23日前登录有关部门官方网站（www.moj.gov.cn或www.chinalaw.gov.cn）或发送邮件至xzfyf@chinalaw.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fks.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20-11/24/657_3260477.html

海关法规

- ▶ 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21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关总署于2020年11月30日经由海关总署公告[2020]121号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

《试行办法》共15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零关税”政策

- ▶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以下活动中所消耗的正面清单内的原辅料（以下简称““零关税”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 生产自用；
 - ▶ 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
 - ▶ 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

- ▶ 用于航空器、船舶的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的零部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 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 ▶ 用于维修以海南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 ▶ 用于维修在海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对企业的要求

- ▶ 企业开展“零关税”原辅料业务，应当设立专用电子账册，可以自主备案电子账册商品信息，自主核定耗用情况，并向海关如实申报。
- ▶ 企业进口“零关税”原辅料，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报送保税核注清单后办理报关单（备案清单）申报手续。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应当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补缴税款

- ▶ “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或出岛的，应当依法事先补缴税款，并办结海关手续。
- ▶ 以“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在岛内销售或销往内地的，企业应当事先补缴其对应进口“零关税”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办结海关手续。
- ▶ “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或“零关税”原辅料直接出口，无需补缴税款，按照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试行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其亦明确了“零关税”原辅料的其他税收征管事项。建议有关各方参阅《试行办法》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试行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13186/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三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20]49号）
<http://czt.ah.gov.cn/public/7041/145409101.html>
- ▶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11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4090>
- ▶ 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1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4462&itemId=928&generaltype=0>
- ▶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公告[2020]53号）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011/t20201125_809835.html
- ▶ 关于为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0]22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74601.html>
- ▶ 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0]7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27/content_5565316.htm
- ▶ 关于发布进出境及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申报电子报文格式V1.4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1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39166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58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